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最高名額。
4.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處理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甲)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按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二、「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及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或須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三、「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動議」透過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1條

- (i) 刪去「聯繫人士」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刪去「結算所」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指一家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管轄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寄存處。」

- (iii) 透過在「一九八一」之後加入「百慕達」修改「公司法」之定義。

- (iv) 刪去「法定條文」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法定條文」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通過而當時有效及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

- (v) 刪去以下段落全文：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章不時賦予之涵義。」

- (vi) 刪去「書寫」或「印刷」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書寫」或「印刷」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暫時性表示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模式，並為釋疑起見，將包括傳真訊息，及倘董事會就根據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目的而全權決定，將包括電子記錄或通訊，惟有關之電子記錄或通訊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而列印，而在每一種情況下，有關股東（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者）須已選擇透過有關電子途徑而收取有關下載文件或通告，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定條文、規則及規例。」

(vii) 於緊隨新增之「書寫」或「印刷」定義後，新增以下一段：

「有關所簽立之文件之提述將包括以親手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簽立者，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讀形式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閱讀（不論是否實質）之資料。」

(viii) 刪除由最後起計第三段全文，並由以下新一段取代：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就此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列明（但無損本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之能力）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份年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21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ix) 在由後起計第二段末加入以下文字：

「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14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x) 加入以下新定義：

「地址」具有一般意義所賦予之涵義，並將包括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通訊所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電子」指有關具備電機、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科技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意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節（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概要」指公司法第87A(3)節（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xi) 按定義之英文字母次序再排列。

(B) 章程細則第15條

(i) 在第二行刪除「毋須付款」等字；

(ii) 在第四至五行緊接「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時間」前加入「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所指定之較短時間」。

(C) 章程細則第 36條

在第四行刪除「僅能親筆」等字，並以「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形式及可親筆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等字取代。

(D) 章程細則第 37條

在緊隨第一句後加入以下一句「董事會亦可議決應出讓人及／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接納過戶文據之機印簽署。」

(E) 章程細則第 43條

分別在第四行及第九行刪除「毋須付款」等字。

(F) 章程細則第 44條

在「報章」等字後加入「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形式之任何途徑」。

(G) 章程細則第 76A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 76條後加入以下新增章程細則第 76A條：

「76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之法定條文及／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及規例而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作之投票將不計在內。」

(H) 章程細則第 84條

刪除整條章程細則第 84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84.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有關其他形式（惟此概不阻止使用雙向格式），以及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隨附任何大會通告而發出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有關大會使用。」

(I) 章程細則第 92條

刪除整條章程細則第 92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92. 董事或替代董事概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J) 章程細則第 98條

(i) 在章程細則第 98(A)條初頭刪除「A」字及加入「在公司法規限下，」等字。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涉及本公司向或為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之購股計劃之建議。」

(I) 倘及只主要（惟僅在此情下及只要有）董事及／或其所聯繫人而何以上條、其董
士（直或其或問接）持之或實益之擁有一第三司公之司（或）權5%或以無份何、其董
產（其已發或其行投票被視而受託管人享僅在之股）有之權該公及／計有或收人投
類別上之公受託或士亦聯股份，回報權之股。份。

(J) 倘一問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
一項交易中被視作於該項文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於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
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之票權重性或是否何事（事法大主會席除外）
則倘有聯繫人士之權之票權重性或是否何事（事法大主會席除外）
數而解決之性質或內上述所產（就）之性除
事決議案就此投票之權益則
但無權就之權益則
有主權就此投票之權益則
事會公公平披露則除

(K) 章程細則第103條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103條後加入以下句子：

「任何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並應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結束。」

(L) 章程細則第162條

(i) 章程細則第162(A)條

在章程細則第162(A)條前加入「在下文(B)段限制下」等字。

(ii) 章程細則第 162(B)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2(B)條中以下等字：

「惟本章程細則並未規定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並以下文取代：

「惟本章程細則須受章程細則第 162(D)條限制，且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已根據適用之法規及章程細則第 162(C)條正式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任何人士，寄發該等文件，」

(ii) 章程細則第 162(C)條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 162(B)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162(C)條：

「162(C). 以所有適用法定條文、法律及法規許可者為限及受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定條文、法律及法規之限制，及待獲得所有下文提述之一切必須同意書（如有）後，適用於任何人士之章程細則第 162(B)條之規定須視作達成，而達成乃透過本公司根據沒有違反法定條文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文件，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定條文之條款向根據適用法定條文、法律及法規之條款規定獲建議及同意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人士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及按法定條文所須之資料。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有關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告。財務報表概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寄發。」

(iii)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 162(C)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162(D)條：

「162(D). 倘任何人士已根據適用法定條文之條款，同意接納本公司於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方式刊發或供人查閱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表概要，以豁免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定條文向彼等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定條文之條款於上述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方式刊發或供人查閱之責任予以達成。總而言之，透過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向各已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表概要，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62(B)條之責任須視作達成。」

(iv)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 162(D)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 162(E)條：

「162(E). 根據公司法細則第 88 條，本公司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M) 章程細則第167條

將章程細則第167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167. 本公司將予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為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定義），須以書面發出，及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 (i) 親身或透過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根據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股東；或
- (ii) 按上述登記地址遞交或留置；或
- (iii) 在報章刊發公告；或
- (iv) 透過股東就獲取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提供之傳真號碼向該股東傳送上述文件；或
- (v) 透過股東就獲取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向該股東傳送上述文件，惟本公司須已事先獲得該股東授予書面確認，表明該股東欲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通告及文件（透過本公司按上述電子方式向彼發出或發行）；或
- (vi) 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發，並向股東達送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表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惟本公司須已事先獲得該股東授予書面確認，表明該股東欲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通告及文件（透過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及按章程細則第167條所述之電子方式向彼發出可供查閱通告）。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達或遞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方面而言均屬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妥善送達或遞交。本公司應根據送達或遞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當日前不超過15日股東名冊之記錄作出送達或遞交。倘於上述限期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上述送達或遞交仍然生效。為免生疑，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發行有關證券（包括股票）之所有權文件必須由本公司按上述(i)或(ii)項所載之方法送達。」

(N) 章程細則第167A條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167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7A條：

- 「167A.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留置上述通告或文件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附有地址之包裹郵寄到本公司或該行政人員，以寄發或送達上述通告或文件。
- (ii) 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形式及方式，以電子方式（其中包括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以上地址）將通告發送予本公司，及可酌情決定上述程序，以核實任何上述電子通訊之真確性及完整性。通告可透過電子方式發給予本公司，惟通告須根據董事會訂明之規定所發出。」

(O) 章程細則第168條

將章程細則第16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168. 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同意，確認收取或以按章程細則第167條第(iv)、(v)或(vi)段所載之途徑獲取本公司向彼發出或發行之通告及文件，及該股東之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則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在有關地區以內之地址，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遞交通告或其他文件，有關地區以內之地址須視為註冊地址。倘股東之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則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遞交之通告或其他文件須由預付郵費之空郵函件或不比其慢之相等服務寄發（如實際可行）。」

(P) 章程細則第169條

將章程細則第16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若以郵寄方式寄發，緊隨包含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投入位於有關地區之郵局當日的翌日送達或遞交，及就送達證明方面，包含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及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包含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該郵局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 (ii) 若以電子方式發出、於發放後二十四(24)小時概被視作已送達或遞交；如於發放後二十四(24)小時內，發放者透過任何有系統收到無法遞交之書面通知或類似之書面通知，該通告或文件將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該人士，惟視作已送達或遞交之時間乃以原電子方式發出二十四(24)小時後起生效。當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67條第(vi)段收到股東之書面確認，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之網址被視作本公司已發放予該股東，而本公司於網址登載可供閱覽通知當日後二十四(24)小時則被視作把有關之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遞交；及
- (iii) 若以此等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交，須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Q) 章程細則第 170條

將章程細則第 170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170. 任何按照本文送達之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註冊代替該股東而成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或遞送，而就本文而言，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須視作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充份送達或遞送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壽林先生、李志超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毛耀樑先生、卓漢堅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潘杏嬋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及雷子龍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